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許耀仁
電話：05-2254321#719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郵件：yaoje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5314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PE04081_1_21152105980.pdf、114PE04081_2_21152105980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，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
1144200878A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0878B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0條已明定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，且該條例於108年4月24日公布廢止，致旨揭規定已失其法令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洪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4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04/21
文 15:31:33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